

证券代码：874300

证券简称：迅达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拟审议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一刚、万方全、温世扬

2025 年 4 月 25 日